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聲字第2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吳美池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4日115年度地聲字第2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，視為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等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惟抗告人未繳納之，爰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 官 紀榮泰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彭宏達